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水务局斧头湖流域污染源调
查项目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斧头湖流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工作

项目编号：WHJH-ZC-2405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5388

采购人：武汉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	14
三、磋商程序	18
四、评审	20
五、成交事项	21
六、合同授予	22
七、履约验收	23
八、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3
九、政府采购政策	26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项目背景	27
三、项目工作内容	27
四、成果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0
一、总则	30
二、评定组织	30
三、评定程序	31
四、磋商注意事项	32
五、评标办法	32
附表1：资格性检查表	34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6
评审导航表	47
一、封面及目录	48
二、磋商函及价格部分	49
（一）磋商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三、商务部分	5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资格证明文件	5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五)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	56
(六) 供应商主要业绩情况	57
(七) 商务偏离表	58
(八) 其他	59
四、技术部分	60
(一) 服务方案	60
(二) 技术偏离表	61
五、其他部分	6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3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71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2
(五) 联合体协议 (如有)	73
(六) 廉政保证书 (格式)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斧头湖流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中电子商务产业园 A10 栋 3 楼（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JH-ZC-240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5388
3. 项目名称：斧头湖流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工作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10
6. 最高限价（万元）：110
7. 采购需求：完成斧头湖流域基本情况调查、斧头湖水质及入湖污染分析评估、制定水环境治理方案、结合研究成果绘制相关附图附件工作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1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接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3、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568845344@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合同信用融资

（1）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政府采购保函

（1）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2）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方式：027-82838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中电子商务产业园 A10 栋 3 楼

联系方式：027-85493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凡

电话：027-85493468

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斧头湖流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工作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4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方式：027-82838326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中电子商务产业园 A10 栋 3 楼 联系人：张凡 联系电话：027-85493468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

		<p>财务报告。</p> <p>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p> <p>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金存款证明。</p> <p>④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⑤供应商也可提供企业财务会计制度。</p> <p>⑥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自行提供材料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p> <p>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p> <p>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6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p>
--	--	--

		<p>④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⑤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p> <p>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 购活动。</p> <p>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 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p> <p>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 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 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提供的电子文档以 PDF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磋商小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档只作为我公司存储使用）
12	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3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7	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0	磋商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1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代理服务费	各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金额 1.5%的中标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3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5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6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针对于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针对于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7	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8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9	融资说明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30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其他补充事项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工程施工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3.2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

外的采购活动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各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金额 1.5% 的中标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

记有误（登记的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不满足的。
-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未满足“★”条款的。
- 10)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11)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 12)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或印章原件的。
- 13)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15)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1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17) 供应商有下列任意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澄清有

关问题：

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ii.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1. 磋商报价要求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

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的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装订

1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程序

16.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6.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17.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18.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1) 磋商最初报价；

(2)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3)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变动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证、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评审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通知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 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七、履约验收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3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3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3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32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项约定。

32.5 质疑答复及处理

(1) 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2) 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磋商文件的澄清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斧头湖流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工作
2. 预算金额：110 万元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项目背景

2021 年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湖北反馈我省“湖泊水质保护治理还有差距”，其中斧头湖江夏湖心水质未达标（“十四五”考核目标为总磷 $\leq 0.05\text{mg/L}$ ，其他指标 II 类）。2021-2022 年，斧头湖江夏湖心水质为 III 类，未达标。2023 年，斧头湖江夏湖心水质处于 III 类~IV 类，未达标，主要超标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为遏制斧头湖水质恶化趋势，配合中央环保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武汉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抓紧组织开展调查和分析研判，弄清斧头湖水质不达标的主要原因，并提出相应措施改善水质，以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国家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由武汉市水务局开展的斧头湖流域污染调查项目，是践行“长江大保护”“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

三、项目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本次调查研究范围为斧头湖流域，涉及武汉市江夏区、咸宁市嘉鱼县和咸宁市咸安区 3 个行政区，流域总面积 1360.3 平方公里。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斧头湖流域基本情况调查

收集调查斧头湖流域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社会经济、污染源、相关治理工程等内容。

- （1）流域自然地理、气象特征、典型降雨、风场等内容；

(2) 湖泊基础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湖泊水域面积、水位水深、调蓄容积、岸线状况等内容；

(3) 重点入湖港渠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港渠典型断面、沿线排口情况等；

(4) 建设及社会经济情况，包括区域人口、主要产业、土地利用情况、城市乡镇及村湾水环境基础设施等；

(5) 主要入湖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北溪河、方家堰河、阳武干渠等沟渠入湖和地表径流、湖泊沿线排口、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水产和畜禽养殖以及农业种植情况）、湖泊流域范围内工业园区及企业基本情况及排污情况等；

(6) 内源污染情况，包括斧头湖历年水质、湖泊及入湖港渠底泥调查情况；

(7) 湖泊水生态状况，包括斧头湖历年蓝藻爆发情况、水葫芦和麦黄草等水草生长及打捞情况、水生动植物情况等；

(8) 近年来斧头湖相关治理工程；

(9) 出入湖闸站调度情况；

(10) 咸宁地区上游南川水库下泻情况及淦河水质水量调度情况。

2. 斧头湖水质及入湖污染分析评估

包括斧头湖子流域划分、湖泊形态、水环境、水生态、水动力及调度等方面分析评估工作。

(1) 按照行政区划及地形水系特点，划分斧头湖子流域；

(2) 陆域子流域污染源分析评估；

(3) 内源污染状况分析；

(4) 环境容量核算及重点治理子流域识别；

(5) 湖泊岸线状况评估；

(6) 根据流域内水文、气候、地形等本底数据，建立斧头湖水力模型，分析和评估斧头湖水动力现状，并提出改善建议；

(7) 分析评估历年斧头湖水质空间、时间变化趋势及特征，侧面定性分析主要斧头湖水质问题成因；

(8) 分析评估湖泊蓝藻水华分布，菹草（麦黄草）、水葫芦等生长及打捞情况，结合卫星遥感数据及野外样品分析结果，对斧头湖水体的水生植物、鱼类及底栖生物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识别斧头湖主要的生态问题。

3. 制定水环境治理方案

依据识别的重要问题及制定的治理目标，按照近远结合、水岸同治的思路，从入湖港渠及河口治理、畜禽养殖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染整治、内源污染治理、水位调控及水系水网建设、水生态系统优化、蓝藻水华防控及水草打捞、管理执法等方面提出治理方案。

4. 附图附件

结合研究成果绘制相关附图附件。

四、成果要求

2024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斧头湖流域污染分析及治理方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定总则和规定

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2、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主要技术标准、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

3、评定原则：

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评定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三、评定程序

评定方式及程序：

1、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标准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业采购人最大需求；

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2.3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

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2.6 供应商进行最终商务总报价；

2.7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2.8 公布各供应商最终商务总报价；

2.9 磋商小组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办法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2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供应商也可提供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6、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材料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6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材料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7	审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3	供应商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重大偏离、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9	供应商提供服务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5.2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商务评审 (35)	供应商实力	1.5	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得0.5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0.5分。(每种认证体系须同时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
		0.5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
		3	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的得3分。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查询的详细情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即可)
	类似业绩	14	供应商自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4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拟投入外业设备	6	1、供应商能够投入自有固定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供应商能够投入无人机设备,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人员配备	10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得1.5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2、外业组成员:拟派项目外业组成员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人员身份证、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3、内业组成员:拟派项目内业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水利、给排水、环保、测绘相关专业,每专业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4、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人员身份	

			证、职称证书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技术评审 (5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7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内容空泛、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重难点分析	10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背景、服务理念的理解，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路段范围、工作方法、与政策、工作推进计划等情况，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现状信息与描述、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分析以及将采取的措施与建议。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7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内容空泛、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对工作实施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考察供应商服务响应、作业时间及质量的承诺与保障制度是否完善、考核方法与程序是否全面、整改与复查是否及时到位。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7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内容空泛、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措施方案	10	向采购人提供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全等内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7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内容空泛、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保证方案	10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7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 内容空泛、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有紧急情况的方案完善且针对性强，应急方案的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3分，有措施但合理性欠佳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总分	100分		

5.3 成交候选人数

5.3.1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定标原则

5.4.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对磋商小组评出的各供应商的总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5.5 评定纪律

5.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5.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5.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5.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标准、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

5.5.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5.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5.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5.9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的

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 (6) 上述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评审优惠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如符合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促进残疾人就业评审优惠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可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2024-□-□□□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武汉市水务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完成斧头湖流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工作内容及要求：
- 2、工作成果及验收：
- 3、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支付方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项目人员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以及开展相关工作证明和支持；
-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 3、甲方应给予乙方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
- 4、甲方不得要求或胁迫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违法活动；
-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向甲方收集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 2、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合理应用技能，维护各方合法利益，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乙方保证其成果质量满足要求；

(三)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问题等有保密责任；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利用该资料用于除甲方外的其他甲方业务；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问题清单、调查报告，对外发布时应对乙方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保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各期款项给乙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作质量事故，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如违反知识产权和资料保密规定和要求，违约方应对所产生的后果负全责，赔偿对方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经甲方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仅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额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免于承担违约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5 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2、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3、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委托市水务局_____为法定代理人，负责本项目的履约管理。

甲方：武汉市水务局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付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审导航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特别说明：为方便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审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供应商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封面及目录

1.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供应商名称等。
2.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目录与页码一致,页码连续,目录详细,便于查找。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	
2	完成时间及承诺	
3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职称或注册资格等级
		专业
4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数	人
5	投标声明	
6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函（原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费用	备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 总价”保持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该代理人将全权负责处理我公司在该项目采购活动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以下各项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表后须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项目小组人员配备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及技术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					
...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商务偏离表

我方在此声明，除下述表格内的偏离条款外，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投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重难点分析；
 - 3、质量保障措施；
 - 4、安全措施方案；
 - 5、进度保证方案；
 - 6、应急保障措施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我方在此声明，除下述表格内的偏离条款外，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要求。（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必须提供响应情况的条款，供应商应按要求在下表提供相应的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1. 供应商应对技术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要求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 / 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附件 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依据《鄂财采发〔2021〕8 号文》规定监狱企业应按 10%优惠比例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须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依据《鄂财采发（2021）8 号文》规定监狱企业应按 10%优惠比例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甲公司全称）

乙方：（乙公司全称）

丙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投标活动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

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七、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可以细化，但不得低于本参考格式要求。

（六）廉政保证书（格式）

为防止在招标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我方做如下保证：

一、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遵守和执行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保证不发生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而中标的问题；

三、保证严禁以各种名义向招标人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及赠送礼品、现金或有价证券；

四、保证严禁邀请招标人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五、保证不给招标人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及时报告招标人人员有不廉政的暗示或行为；

七、保证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信守承诺。

八、若在招标活动中，我方发生违反上述保证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给予的经济处罚；招标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